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赛罕区如意和大街世和大厦会议室公开拍卖：

标段一：废机油约 660 桶，约 118 吨，起拍价：120 元/吨。分别存放于大板机务段和锡林浩特地区，整体打包拍卖，数量以全年实际提货为准。

标段二：大板机务段废铁约 95 吨，起拍价：1600 元/吨；废铝约 3.5 吨，起拍价：8000 元/吨；废紫铜约 1.5 吨，起拍价：38000 元/吨；废黄铜约 2 吨，起拍价：20000 元/吨。整体打包拍卖，按单项报价，最高者得，数量以实际过磅为准。

说明：1. 标的依现状拍卖，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 竞买人需持：企业营业执照、再生资源备案登记证明、具备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经营资质、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有效身份证件和竞拍保证金办理报名手续；标段一需持有内蒙古自治区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3. 成交后所有费、税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4. 展示日期从即日起至 4 月 22 日，报名日期：4 月 23 日；5. 看货联系电话：废铁许先生 15047257043；废油徐先生 15248667770；报名电话：霍女士 18604715785。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4 月 17 日

法院公告

杨付清、卜海霞、杨占清、杨时雨、张龔、王福荣、赵云清、李海英：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 3 时 30 分在本院第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原告主要请求：借款人返还原告贷款本息，支付本金逾期罚息、利息逾期罚息；保证人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7 日

孟海凤、孟哲涵、孟海英、魏忠义、孟海清、孙培华、奇小玲、吴金、王金龙、王淑琴：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罕台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 9 时 30 分在本院第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原告主要请求：借款人返还原告贷款本息，支付本金逾期罚息、利息逾期罚息；保证人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7 日

武开河、梁秀连、武建强、王璐：

本院受理的原告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武开河、梁秀连、张永生、冯兰枝、武建强、王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武开河、梁秀连、武建强、王璐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民初 1092 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7 日